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一萍和吴莉萍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39 号

吴一萍、吴莉萍:

你们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于 4 月 14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更新后)》。上述信息披露文件显示,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期间合计净增持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同洲") 40,921,621 股股份,合计持有*ST同洲股份比例由 0%增加至 5.4858%。你们在增持*ST同洲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 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21年4月20日